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申請確認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以其長子○○○〔民國（下同）99 年○○月○○日生，設籍臺北市信義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臺北市信義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下稱○○幼兒園），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規定

，填具「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表」，於 104 年 9 月 4 日前交由○○幼兒園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惟原處分機關以「5 歲幼兒

免學費教育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申請確認單」（下稱系爭 104 學年第 1 學期確認單），記載「因資訊平台『無法顯示您的相關資料』，如您的小朋友確實符合『經

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之申請資格，請於 9 月 16 日檢附相關資料及本通知單給您小朋友就讀之臺北市信義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逾期則視同放棄。」經由○○幼兒園交付訴願人。訴願人於系爭 104 學年第 1 學期確認單上勾選「同意查調結果，並放棄申請本項補助」欄位並簽名，交還○○幼兒園。因訴願人業已撤回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之申請，原處分機關爰未予續辦補助事宜。

三、嗣訴願人復以其長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幼兒園，依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2 目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規定，填具「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申請表」，於 105 年 3 月 1 日前交由○○幼兒園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惟原處分機關以「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申請確認單」，記載「因資訊平台『無法顯示您的相關資料』，如您的小朋友確實符合『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之申請資格，請於 3 月 4 日檢附相關資料及本通知單給您小朋友就讀之臺北市信義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逾期則視同放棄。」嗣訴願人檢送戶籍謄本、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104 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相關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資格，於 105 年 4 月 11 日經由○○幼兒園轉交訴願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申請確認單」（下稱系爭 104 學年第 2 學期確認單）記載「不符合『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資格」。訴願人拒絕簽收該確認單，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2 日及

12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卷查本件訴願標的系爭 104 學年第 1 學期確認單部分，僅係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檢附相關資料供審核，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再查本件訴願標的系爭 104 學年第 2 學期確認單部分，查系爭 104 學年第 2 學期確認單最後

繳還日期為 105 年 4 月 12 日前，且據 105 年 4 月 11 日○○幼兒園主任便箋略以「詢問家長是

否同意，敬請簽名，家長仍然拒簽」，應可認定訴願人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日期至遲為 105 年 4 月 11 日，此有上開訴願人填具「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表」、訴願人拒絕簽名之系爭 104 學年第 2 學期確認單及上開 105 年 4 月 11 日○○幼兒園主任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因上開確認單並未為救濟期間之附

記，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訴願人若有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知悉該處分 1 年內為之，是以本件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 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然訴願人未於前開期間內表示不服，遲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法務局收文戳記在卷可憑。從而，本件提起訴願顯已逾 1 年之視為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